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1108-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1/11
財物名稱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路47-8號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吳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2000503@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3/11/25 09:30		
開標時間	113/11/25 10:1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p> <p>(三)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p> <p>(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p><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p>	<p>親自領取,自113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或台東服務站(臺東市岩灣路101巷610號,089-226506)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p> <p>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a href="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a>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p>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a>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p>	<p><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p>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路47-8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7,000
附加說明	<p>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p> <p>2.契約期間:3年,製作期30日。</p> <p>3.用途限制:</p> <p>(1)建物限作為住宅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經營民宿)。</p> <p>(2)空地以現狀(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出租,限自用停車場、置場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p> <p>4.簽約前承租人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作為承租人未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末辦理投保火險,由本公司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p> <p>5.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p> <p>6.契約期間屆滿前,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續約:</p> <p>(1)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以書面方式申請續租,本公司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且在本公司無</p>		

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公司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8.得標者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11/08 16:00